

兩個月，若有必要還可再延長，希望透過增加供應量平抑整體水果價格，但此政策一宣布，立即引來將嚴重打壓本土水果、影響果農生計的批評。台中市農業局長蔡精強表示，今年因氣候異常，水果產量少，價格自然較高，但由於產量減少，雖然價格高，果農並沒有增加收入。果農去年水果價格才經過一次大幅崩跌，進口水果降稅引發零售價降低，將再次打擊台灣本土水果。

- 二、農委會表示，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的蘋果、甜桃及奇異果，多非本土主要自產的水果品項，然而，本席以及外界質疑者，在於水果替代性高，當有便宜的蘋果、甜桃可以選擇，「消費者買了進口蘋果，就不會再買椪柑了」。國內椪柑、甜柿將陸續上市，恐怕將首當其衝，
- 三、由於進口關稅減半的水果都是冷藏易放，是否會有進口商為了省關稅，因此大量進口存放，再分期慢慢銷到市面，雖然水果進口關稅減半只有 2 個月，但影響本土水果的時間，恐怕會持續到農曆春節，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是否在關稅減半的政策下，同時限制進口數量，以減少對農民的衝擊。
- 四、本席以為，近來物價高漲，政府相關調降關稅措施如果真的可以讓市售三種水果價格下降，確有正當性，但本席也擔心，又發生日進口奶粉關稅降低，但市場零售價卻未相應調降的現象。因此對於後續市場零售價格的把關，政府是否有相應做為？
- 五、政府也應該關注降低進口水果關稅後，對於國內的水果業者的產生的影響，水果價格高漲是果農跟果商之間的關係，以目前國內市場而言，很多都是果商跟果農之間先訂購水果的生產數量以及價格，最近的農產品減收對果農是雙重損失，但是降低進口水果的關稅並沒有讓國內農民在水果的價格上增加利益，行政院推出的降低關稅方案可能是「倉促的決定」。
- 六、國內水果減產是事實，政府要解決水果價格問題，一方面可以降低進口水果的關稅，一方面應該對國內的果農採取補貼措施，以減少果農在減產時蒙受的損失，長期來看，農委會應該建立起「農業保險」的制度，並且納入產量管理的概念，將「農業保險」的補助措施導入制度化，才能解決問題。當降低關稅也同時對國內果農採取補貼措施，才能夠對農業問題產生助益。

(四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被外界要求檢討改革。其中，要求國營企業應儘早處理名下閒置資產，增加收入、降低維持資產管理成本之資產活化，為包含學者、官員等所共同開出之藥方，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也將資產活化列為改善的首要目標之一。本席認為，經營績效之改善不應單純以金錢上之收支損益為唯一標準，相關資產活化於設定變更地上權過程中，容易給予外界

是否低估資產價值乃至賤賣國土之疑慮，值我國面臨高度長照需求、追求居住正義之時，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若能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等加以使用，亦應列為績效改善之指標，以收活化資產、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資產活化」成為對抗「油電雙漲」的利器，國營事業的虧損要全民來買單。各界對於虧損、營運方式有許多討論，大多數的虧損其實不是因為優渥的員工待遇，而是許多決策與採購的人謀不臧。過去幾年，我們習慣以「資產活化」方式要求公營事業「變賣」一些不經濟的國營事業，然而這些過程中，卻暴露了因為價值被低估而損失一些價值很高的資產。
- 二、所謂「資產活化」，實質上卻常是通過國有資產與市場接軌的方式來創造新的收益，此舉看起來是彌補了帳面上的虧損，卻是一種短多長空的方式，無疑開通了另一條公共財轉私有的途徑。國營事業的「營運績效」，並不能只用盈虧來衡量，更應該從如何避免民生必需品被私人占有、壟斷的這個極具公共性的概念來思考。政府推動資產活化的同時，也讓本席擔憂，是否將逐步吞食國營事業以及全民資產，最後這些資產不但將不在屬於全民，甚至可能會有圖利建商、財團的疑慮。
- 三、本席認為，檢討國營事業的閒置資產有其重要性，然而衡量成效並不該以單純金錢上的損益平衡加以評估。畢竟國營事業之營運背負全民之投資及國家政策、法律的保護，其所應負之社會責任自不同於民間企業。因此，若所謂的資產活化，是將閒置之土地、房屋加以釋出轉作社會住宅或提供社會福利相關用途使用，雖未獲取實質上的有形金錢收入，但也應視為國營企業績效改革之成果展現。
- 四、公有土地作為這種資產的一種，其重要性不僅僅是許多國營事業的土地在都市中有絕佳的地段，更重要的是這些土地資源一向都是以公共性的角色存在，不論是提供作業空間、倉儲、廠房，在在說明著國營事業的土地本就是做為都市服務機能或者是都市再生產的一種角色（如替車輛加油、為家戶供電、停放維修車輛等），而今天即便是要轉換其性質作為新的都市機能，也必需要重新審視這種類「公共設施」用地的可能性。
- 五、當國營事業面對新的環境與社會需求，不得不調整經營方式時，其資產有效的使用方式並非循貼近私有化路，而是重新檢視資產與社會需求的媒合性。以這些國營事業位於雙北都會區的土地來說，有一種可能性必須要被正視，那就是作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一樣是在土地權屬不轉變的狀態下，提供作為社會住宅興建的基地，這些地段絕佳的土地，恰巧就是一種「事業」的社會示範，重新提起民眾對「共有」資產的「共好」想像。
- 六、當民眾一面詬病油、電收費的合理性的同時，卻眼見這些國有事業擁有大批的商業大樓，

只能將不滿的情緒不理性地傾倒在國營事業的經理人、員工與工會身上，這樣的反差不是因為個別國營事業員工的薪資待遇，而是源自於社會集體對國營事業公共性的期待，一種對於「公平、效能」的集體期待。今天當住宅問題成為社會急切的空間議題，因為國營事業性質而保存的都市地區精華土地，也正好為台灣城鄉發展失衡的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資源。

(四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相關被指責「官員官僚，不懂經濟」，人民「無感」產業「無望」，實心有戚戚焉。隨著台灣經濟成長率陸續下修、物價指數屢創新高，當然愈加導致民眾不滿情緒。政府若無法釐清「讓人民有感的『關鍵課題』」，恐將繼續承受「無能」罵名。「有感」和「貼近民意」，不是靠總統、院長下鄉，或是各級首長疲於奔命的訪廠就可以達成。最重要的是，要全面性地創造就業機會與收入成長，在「有感經濟」的政策目標下，其「無效？無感！」的原因究竟為何？尤其是關鍵議題。以行政院去（100）年「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中，推動 LED 路燈設置案言；這本是兼具擴大內需與節能減碳目標的政策，產業理應「有感」，但因招標流程進度緩慢，目前連標案產品規格、需求數量等相關規定都未出爐，要相關企業如何「有感」？再如；政府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等」，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業者言，又是「無望」。本席建議政府參考日本作法，將「生活充實型服務」定為重點產業之一，投入資源協助發展，擴及與提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品質有關的「在地產業」領域，才能滿足民眾生活及安全福祉相關需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從而達到「有感經濟」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主計總處下修台灣今（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1.66%，GDP「保 2」破功，行政院所提出各項短、中、長期振興經濟政策，企業界卻搞不清楚該政策和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有關「穩金融」、「平物價」、等等七大策略，有何差異？在不清楚方案內容，也缺乏哪些政策真正對企業營運有實質幫助的情況下，產業界自然「無感」。如今民間企業界感受最深刻的是，雖然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